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12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9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同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并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回复说明】
一、前次重组中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8月14日冠福股份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原股东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前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以下简称“林氏家族”)做出以下业绩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冠福股份经会计师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前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并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后,林氏家族是否违反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以及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承诺履行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
【回复说明】
一、前次重组中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8月14日冠福股份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原股东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前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以下简称“林氏家族”)做出以下业绩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冠福股份经会计师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①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前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在前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冠福股份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并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文件。
(二)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115号)和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差异情况说明》,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为319.76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180.24万元,触发补偿条款。根据《协议》,林氏家族已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180.24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背景及后续承诺安排
上市公司目前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和大宗商品贸易等传统业务近年来市场环境不佳,未尝增效乏力有限,继续深耕上述业务将不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同时,自收购能特科技后,公司已将以药向中向体内为主的“大健康”产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发展战略目标,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盈利水平和企业价值,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将拟将与传统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剥离。
前次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是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整体实现的利润水平承诺,未涉及具体业务板块,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的履行。
本次交易实施后,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将剥离出上市公司,自当前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相关的上市公司原有投资性的房地产业务和黄采矿业业务将继续保留,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将继续有效,且由于上市公司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长期亏损,本次交易将亏损业务和相应资产剥离后,一方面因价值出售予以增加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完成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业绩承诺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将继续有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成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承诺。
(四)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前述业绩承诺外,根据《协议》约定,林氏家族在前次重组中亦做出如下承诺:
(1)在《协议》项下上市公司所持冠福股份股份锁定期内,林氏家族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不低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冠福股份,蔡静亭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包括其后冠福股份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造成的冠福股份与蔡静亭所持股份数合计);(2)林氏家族同意配合蔡静亭、蔡静亭担任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赞成,促成陈烈兴、蔡静亭合计取得冠福股份2/9的董事席位。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林福樟、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林福樟、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因此次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其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52,11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4%;陈烈兴持有公司4,946,350股,蔡静亭持有公司34,618,218股,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084,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1%;林氏家族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超过陈烈兴、蔡静亭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
2015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烈兴、王金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投资顾问,目前陈烈兴、蔡静亭已合计取得上市公司2/9的董事席位。
林氏家族及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自冠福股份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已履行了前次重组中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林氏家族承诺:在林氏父子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控制期间,林氏父子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竞争或者构成竞争或可能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新业务。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均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在林氏家族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
林氏家族承诺: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要求公司为该笔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严格限制并避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均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承诺
2015年7月9日,林氏家族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自2015年7月9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前次重组中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调取公司股东名册及持股信息,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严格履行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
(2)林氏家族就前次重组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未涉及具体业务,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氏家族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利润承诺将继续有效,且相关亏损业务和资产出售后,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完成实际控制人前次重组中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3)林氏家族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行为。
二、《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支付交易总价的10%,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交易总价的40%,剩余资金交割12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同孚实业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2015年12月8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10%,计4,300.00万元;
(2)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除广州州友外),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41%,计17,630.00万元;
(3)余额21,070.00万元由同孚实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交割日”指完成标的公司(除广州州友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同孚实业自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上述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的安排充分考虑同孚实业筹资困难,现金支付款力度等实际情况,兼顾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履约可行性,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有利于保证同孚实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有效降低了交易款项支付风险,具有合理性。
虽然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但《资产交易协议》同时约定,“同孚实业应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因此交易价款支付约定考虑了交易对方延期支付带给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同孚实业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同孚实业股东林福樟和林文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7,835.17万股,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上述股份合计市值超过17亿元,同孚实业股东可通过减持股份、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并以向同孚实业进行借款,提供借款等方式帮助同孚实业筹集足额资金,从而确保同孚实业能够及时按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同孚实业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同孚实业声明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以及按期、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款的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同时,交易双方在《资产交易协议》中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下:(1)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所造成的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同孚实业未能按照协议规定之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全部款项,则每延迟一日,同孚实业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洪、林文昌和林文洪已出具承诺:在同孚实业按照《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过程中,本人愿意按照同孚实业筹集足额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相关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并向同孚实业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确保同孚实业能够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人对《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因同孚实业不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与同孚实业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同孚实业在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可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提示了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同孚实业财务报表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是交易双方充分考虑同孚实业筹资周期、现金支付压力等实际情况,兼顾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履约可行性,经平等协商后确定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证同孚实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并可有效降低了交易款项支付风险;针对交易价款分期支付为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成本,《资产交易协议》中已约定同孚实业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费用,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鉴于交易双方已在《资产交易协议》中约定交易对价支付的违约责任,且同孚实业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可足额覆盖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同孚实业股东在内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对同孚实业交易对价支付及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同孚实业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交易对价支付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3、《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有部分经营性往来未及清理完毕,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你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回复说明】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及清理措施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间尚存在部分经营性往来款项,扣除本次交易的款项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为9,052.10万元,应付款项余额为78,253.11万元,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发生内部交易而形成的往来款余额。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已陆续清理上述经营性往来款项,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下降为6,059.95万元,应付款项余额下降为220.17万元,但由于本次剥离的陶瓷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在基准日后存在部分合同尚未到期继续履行部分客户尚未完成货款支付的款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仍发生少量经营性关联交易产生往来款项。
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避免业务转移和债权债务清理:
1、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到期后,及时收回与相关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
2、所有发生业务将全部转移至标的公司,由相关标的公司与供应商重新谈判并签署交易合同,标的公司直接向相关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收取和支付款项,不再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转移。
上市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减少全国各区域用产品分销业务的分销业务,预计在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上市公司与华南地区业务合同全面的重新签订;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标的公司与华东地区客户业务合同的重新签订;在2016年4月30日前将全国范围内的家用用品分销业务全部转移至标的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净负债为6,839.78万元,将按如下进度解决: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柏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498.43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6%;王杜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3,141.7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回复说明】
一、前次重组中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8月14日冠福股份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原股东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前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以下简称“林氏家族”)做出以下业绩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冠福股份经会计师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前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并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后,林氏家族是否违反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以及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承诺履行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
【回复说明】
一、前次重组中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8月14日冠福股份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原股东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前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以下简称“林氏家族”)做出以下业绩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冠福股份经会计师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①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前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在前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冠福股份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并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文件。
(二)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115号)和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差异情况说明》,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为319.76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180.24万元,触发补偿条款。根据《协议》,林氏家族已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180.24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背景及后续承诺安排
上市公司目前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和大宗商品贸易等传统业务近年来市场环境不佳,未尝增效乏力有限,继续深耕上述业务将不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同时,自收购能特科技后,公司已将以药向中向体内为主的“大健康”产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发展战略目标,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盈利水平和企业价值,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将拟将与传统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剥离。
前次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是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整体实现的利润水平承诺,未涉及具体业务板块,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的履行。
本次交易实施后,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将剥离出上市公司,自当前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相关的上市公司原有投资性的房地产业务和黄采矿业业务将继续保留,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将继续有效,且由于上市公司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长期亏损,本次交易将亏损业务和相应资产剥离后,一方面因价值出售予以增加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完成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业绩承诺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将继续有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成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承诺。
(四)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前述业绩承诺外,根据《协议》约定,林氏家族在前次重组中亦做出如下承诺:
(1)在《协议》项下上市公司所持冠福股份股份锁定期内,林氏家族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不低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冠福股份,蔡静亭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包括其后冠福股份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造成的冠福股份与蔡静亭所持股份数合计);(2)林氏家族同意配合蔡静亭、蔡静亭担任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赞成,促成陈烈兴、蔡静亭合计取得冠福股份2/9的董事席位。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林福樟、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林福樟、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因此次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其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52,11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4%;陈烈兴持有公司4,946,350股,蔡静亭持有公司34,618,218股,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084,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1%;林氏家族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超过陈烈兴、蔡静亭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
2015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烈兴、王金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投资顾问,目前陈烈兴、蔡静亭已合计取得上市公司2/9的董事席位。
林氏家族及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自冠福股份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已履行了前次重组中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林氏家族承诺:在林氏父子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控制期间,林氏父子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竞争或者构成竞争或可能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新业务。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均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在林氏家族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
林氏家族承诺: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要求公司为该笔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严格限制并避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均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承诺
2015年7月9日,林氏家族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自2015年7月9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前次重组中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调取公司股东名册及持股信息,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严格履行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
(2)林氏家族就前次重组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未涉及具体业务,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氏家族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利润承诺将继续有效,且相关亏损业务和资产出售后,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完成实际控制人前次重组中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3)林氏家族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行为。
二、《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支付交易总价的10%,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交易总价的40%,剩余资金交割12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同孚实业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2015年12月8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10%,计4,300.00万元;
(2)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除广州州友外),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41%,计17,630.00万元;
(3)余额21,070.00万元由同孚实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交割日”指完成标的公司(除广州州友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同孚实业自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上述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的安排充分考虑同孚实业筹资困难,现金支付款力度等实际情况,兼顾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履约可行性,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有利于保证同孚实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有效降低了交易款项支付风险,具有合理性。
虽然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但《资产交易协议》同时约定,“同孚实业应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因此交易价款支付约定考虑了交易对方延期支付带给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同孚实业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同孚实业股东林福樟和林文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7,835.17万股,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上述股份合计市值超过17亿元,同孚实业股东可通过减持股份、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并以向同孚实业进行借款,提供借款等方式帮助同孚实业筹集足额资金,从而确保同孚实业能够及时按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与同孚实业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同孚实业声明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以及按期、及时、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款的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同时,交易双方在《资产交易协议》中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下:(1)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所造成的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同孚实业未能按照协议规定之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全部款项,则每延迟一日,同孚实业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洪、林文昌和林文洪已出具承诺:在同孚实业按照《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过程中,本人愿意按照同孚实业筹集足额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以相关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并向同孚实业进行增资或提供借款,确保同孚实业能够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人对《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因同孚实业不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与同孚实业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同孚实业在本次交易中的履约能力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可以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提示了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同孚实业财务报表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进度,是交易双方充分考虑同孚实业筹资周期、现金支付压力等实际情况,兼顾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履约可行性,经平等协商后确定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证同孚实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并可有效降低了交易款项支付风险;针对交易价款分期支付为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成本,《资产交易协议》中已约定同孚实业需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利息费用,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鉴于交易双方已在《资产交易协议》中约定交易对价支付的违约责任,且同孚实业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可足额覆盖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同孚实业股东在内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对同孚实业交易对价支付及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同孚实业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交易对价支付具有充分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3、《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有部分经营性往来未及清理完毕,本次交易可能导致你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回复说明】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及清理措施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间尚存在部分经营性往来款项,扣除本次交易的款项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为9,052.10万元,应付款项余额为78,253.11万元,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因发生内部交易而形成的往来款余额。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已陆续清理上述经营性往来款项,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下降为6,059.95万元,应付款项余额下降为220.17万元,但由于本次剥离的陶瓷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在基准日后存在部分合同尚未到期继续履行部分客户尚未完成货款支付的款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仍发生少量经营性关联交易产生往来款项。
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完成后,上市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避免业务转移和债权债务清理:
1、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到期后,及时收回与相关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
2、所有发生业务将全部转移至标的公司,由相关标的公司与供应商重新谈判并签署交易合同,标的公司直接向相关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收取和支付款项,不再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业务转移。
上市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减少全国各区域用产品分销业务的分销业务,预计在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上市公司与华南地区业务合同全面的重新签订;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相关标的公司与华东地区客户业务合同的重新签订;在2016年4月30日前将全国范围内的家用用品分销业务全部转移至标的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性净负债为6,839.78万元,将按如下进度解决: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柏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498.43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6%;王杜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3,141.7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

【回复说明】
一、前次重组中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8月14日冠福股份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原股东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前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以下简称“林氏家族”)做出以下业绩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冠福股份经会计师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前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公司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并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后,林氏家族是否违反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以及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承诺履行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实施是否存在障碍并充分披露风险。
【回复说明】
一、前次重组中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8月14日冠福股份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原股东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前次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以下简称“林氏家族”)做出以下业绩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冠福股份经会计师审计后之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将不会出现下列任一情形:①前两年任意一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前三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前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林氏家族承诺在前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冠福股份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并就此事项出具承诺文件。
(二)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115号)和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与利润预测差异情况说明》,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为319.76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180.24万元,触发补偿条款。根据《协议》,林氏家族已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180.24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背景及后续承诺安排
上市公司目前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和大宗商品贸易等传统业务近年来市场环境不佳,未尝增效乏力有限,继续深耕上述业务将不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同时,自收购能特科技后,公司已将以药向中向体内为主的“大健康”产业作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发展战略目标,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力、盈利水平和企业价值,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将拟将与传统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剥离。
前次重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是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整体实现的利润水平承诺,未涉及具体业务板块,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的履行。
本次交易实施后,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将剥离出上市公司,自当前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相关的上市公司原有投资性的房地产业务和黄采矿业业务将继续保留,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将继续有效,且由于上市公司家用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长期亏损,本次交易将亏损业务和相应资产剥离后,一方面因价值出售予以增加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完成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业绩承诺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违反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将继续有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成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承诺。
(四)前次重组中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前述业绩承诺外,根据《协议》约定,林氏家族在前次重组中亦做出如下承诺:
(1)在《协议》项下上市公司所持冠福股份股份锁定期内,林氏家族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不低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冠福股份,蔡静亭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包括其后冠福股份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造成的冠福股份与蔡静亭所持股份数合计);(2)林氏家族同意配合蔡静亭、蔡静亭担任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赞成,促成陈烈兴、蔡静亭合计取得冠福股份2/9的董事席位。
前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林福樟、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林福樟、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因此次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其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林福樟、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52,11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4%;陈烈兴持有公司4,946,350股,蔡静亭持有公司34,618,218股,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084,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1%;林氏家族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超过陈烈兴、蔡静亭所持的冠福股份合计股份数。
2015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烈兴、王金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投资顾问,目前陈烈兴、蔡静亭已合计取得上市公司2/9的董事席位。
林氏家族及周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自冠福股份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已履行了前次重组中所作出的其他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林氏家族承诺:在林氏父子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的控制期间,林氏父子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竞争或者构成竞争或可能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新业务。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均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在林氏家族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
林氏家族承诺: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要求公司为该笔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严格限制并避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林氏家族及其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均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承诺
2015年7月9日,林氏家族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自2015年7月9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林氏家族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前次重组中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调取公司股东名册及持股信息,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严格履行前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
(2)林氏家族就前次重组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未涉及具体业务,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或构成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氏家族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有关上市公司利润承诺将继续有效,且相关亏损业务和资产出售后,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完成实际控制人前次重组中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3)林氏家族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行为。
二、《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支付交易总价的10%,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交易总价的40%,剩余资金交割12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同孚实业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2015年12月8日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与同孚实业签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10%,计4,300.00万元;
(2)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登记(除广州州友外),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41%,计17,630.00万元;
(3)余额21,070.00万元由同孚实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交割日”指完成标的公司(除广州州友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同孚实业自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上述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的安排充分考虑同孚实业筹资困难,现金支付款力度等实际情况,兼顾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履约可行性,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有利于保证同孚实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有效降低了交易款项支付风险,具有合理性。
虽然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但《资产交易协议》同时约定,“同孚实业应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因此交易价款支付约定考虑了交易对方延期支付带给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同孚实业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同孚实业股东林福樟和林文洪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7,835.17万股,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上述股份合计市值超过17亿元,同孚实业股东可通过减持股份、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并以向同孚实业进行借款,提供